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樓第2期28樓F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張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股0.1港元股份轉讓予譽宴(張氏)。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港元的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00,000,000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中9,600,000,000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配售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落實配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489,25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348,925,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架構圖示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等授權當日前仍然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價敏感性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買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彌償契據；
- (c) 資產轉讓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
- (e) 包銷協議；及
- (f) 確認契據。




8.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期
	香港	301692874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1692883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1692892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2391813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2604159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香港	302618758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U WEDDINGS	香港	302618767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2618776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41：婚慶的娛樂教育、培訓及演練服務；娛樂服務；為婚慶籌辦娛樂服務；為婚禮提供設施服務；為婚慶提供設施服務；提供娛樂設施服務；為婚慶規劃及籌辦娛樂服務；為婚慶就籌辦娛樂提供資料；宴會策劃(娛樂方面)；為婚慶提供提詞服務；現場表現；藝人服務；攝影、相片美工及渲染；視頻及音頻節目製作；錄影服務；出租音頻及視頻錄影；為婚慶籌辦娛樂的教育及培訓提供資料；籌辦、舉辦及贊助團購婚宴的娛樂活動；籌辦、舉辦及贊助娛樂目的的趣味比賽；會所娛樂服務；製作娛樂及互動內容並透過電視、網絡、衛星、音頻及視頻媒體、錄音盒、激光碟、電腦碟及電子工具進行播放。
2. 類別43：晚餐及酒樓服務、吧台服務、酒吧服務、雞尾酒會、休息室服務、咖啡服務、小酒館和咖啡吧、主題酒樓服務、自助餐酒樓服務、火鍋酒樓服務、熟食餐飲服務、生魚片和壽司服務、茶樓服務、宴席服務、安排及從事宴席、餐飲服務、預訂食宿的預訂服務、供應堂食的膳食、食材及酒水的預製及供應、外賣、戶外地點送貨、安排婚禮接待(食材及飲料)；安排婚禮接待(地點)、提供會議設備、提供功能展覽設備、節目及表演、為特別場所提供宴席及社交功能設施、酒店及餐廳禮賓服務、托兒服務以及與上述服務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3. 類別 45：婚禮策劃及婚禮諮詢服務；安排及進行婚禮服務；為婚慶提供設施；為婚姻提供婚姻見禮人服務(法律服務)；與婚姻有關的法律服務；與婚姻有關的註冊服務；教堂婚禮服務；保安服務；租用禮服、晚禮服、燕尾服、西裝、服裝、頭飾、鞋類、珠寶以及婚禮用品；提供滿足其他需求的社會服務；與前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福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的業務所採用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彩福集團由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前任合夥人各自擁有 25%、25% 及 50% 權益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後簽立和解協議後，該公司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惟持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類別	到期日期
彩福彩福海鮮酒家 	香港	300176409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彩福皇宴 	香港	300830105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彩福集團 	香港	300830114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www.u-banquet.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www.u-banquetgroup.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www.u-weddings.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及「業務 — 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及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家豪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張家驥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譽宴（張氏）的名稱註冊，且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 58.5% 及 41.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視作於譽宴（張氏）名義下所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匯

總除稅後純利(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金額 (港元)
張家豪先生	2,880,000
張家驥先生	2,160,000
簡耀邦先生	600,000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合共約 2.6 百萬港元、2.8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 3.0 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譽宴(張氏)	實益擁有人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林凱欣女士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劉麗茂女士 (「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少數股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430,000 股股份	6.1%
羅世鴻先生 (「羅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0,000 股股份	6.1%

附註：

- 林女士為張家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作於張家豪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女士為張家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張家驥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少數股東的名稱註冊，且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作於以少數股東名義註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附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豐美	實益擁有人	5,000 股	49.995%
葉先生	浩凌	實益擁有人	5,000 股	49.995%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我們的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

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 (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延遲作為或交易；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食物業規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的任何違規產生可能支付的任何負債，彼等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就該等負債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提供彌償；及
- (c)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產生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負債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2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譽宴(張氏)的詳情

名稱	概況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譽宴(張氏)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0

譽宴(張氏)由張家豪先生擁有58.5%權益及由張家驥先生擁有41.5%權益。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概要 — 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羅兵咸永道、Appleby、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崔曾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